



公告编号：2025-025

证券代码：834038

证券简称：诚信小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9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9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巢湖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近期收到巢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皖0181民初6820号】，判决被告高磊、张竹倩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按年利率9.6%，自2023年12月29日起按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高磊、张竹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贷款客户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12月，公司向高磊、张竹倩提供了1,000万借款，借款到期日2023年12月28日。因高磊家族企业资金链断裂，面临大额诉讼，未按照约定支付利息，多次催收无结果，已无法归还。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根据公司诉讼申请，截至2025年6月4日，高磊、张竹倩应当归还公司借款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3,069,333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巢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皖0181民初6820号】，判决被告高磊、张竹倩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按年利率9.6%，自2023年12月29日起按同期一年期LPR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笔涉诉贷款预计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但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将该笔贷款划分为损失类贷款，按贷款期末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该笔贷款本金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低于10%，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将该笔贷款划分为损失类贷款，按贷款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该笔涉诉贷款不会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将该笔贷款划分为损失类贷款，按贷款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和裁判执行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皖0181民初6820号】》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